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：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